

附 錄

近年來有許多證據顯示，虐待兒童的災難性影響，會對社會產生毀滅性的重創：導致令人無法置信的暴力氾濫，並使虐待兒童的行為世代相傳——一個迄今為止仍然被禁止認識的現象。這個事實不但關係到每個人，同時，大眾如果能夠廣泛宣傳，應該會在社會上引起根本的變化——首先是制止正在盲目升級的暴力行為。以下列出的要點，將進一步闡明，愛麗絲·米勒以上的論述：

1. 所有小孩的出生，是為了成長、發展、生活、愛，同時，出於自我保護，能夠明確地表達自己的需求和情感。
2. 為了小孩的健全發展，成人必須尊重和保護他們，認真對待他們、愛他們，並真誠地幫助他們認清所處的世界。
3. 當小孩的這些致命需求受到阻礙，而他們又為了成人的需要遭受虐待——成人對他們剝削、打罵、懲罰、利用、控制、忽視、欺騙，卻沒有任何證人作證時，他們的身心完整將永久受到創傷。
4. 對這類傷害的正常反應，應該是憤怒和痛苦，但是由於小孩身處極易受傷害的環境，不可能表達自己的憤怒；同時，由於孤獨地體驗這些痛苦是不堪忍受的，所以他們被迫壓抑自己的情感，將所有的創傷記憶深埋於潛意識，並將有罪的施虐者理想化。之後，他們就失去對發生在自己身上事情的記憶。
5. 由於與最原始的原因脫離聯繫，小孩的憤怒、無助、絕望、渴望、焦慮、和痛苦的情感，將會透過對抗別人的破壞行為表達出來（犯罪行為、大規模屠殺），或是透過與自己為敵的方式表現出來（吸毒、酗酒、嫖妓、精神紊亂、自殺）。
6. 被虐待的小孩後來成為父母之後，將經常把在童年受到的虐待在自己孩子身上進行報復，把他們當作代罪羔羊。只要虐待兒童的行為仍被定義為一種教育方式，它就仍然被社會推崇和認可。可悲的事實是，父母在打罵自己的孩子時，實際上是為了逃避自己小時候被父母虐待時內心所產生的情感。
7. 如果要避免讓受虐兒童成為罪犯或精神不正常的人，那麼在他的一生中，至少應該與這樣一個人有聯繫：這個人堅定不移地了解，不是無助、並遭到傷害的孩子本人，而是小孩的生長環境應該對一切負責。在這點上，社會對此事實的知情或無知，具有拯救或毀滅一個人的關鍵性影響。對於親屬、社會工作者、心理治療師、老師、醫師、精神科醫師、政府官員，以及看護人而言，他們有最好的機會去支援並相信一個孩子。
8. 直到現在，社會一直在保護成人，而譴責受害者。這個盲目現象得到理論支援，與上一輩的傳統教育原則完全一致；這些原則認為兒童很狡猾，被邪惡

的動機所主宰；他們編造謊言，並攻擊無辜的父母，或對他們有性方面的企圖。在現實中，小孩總為父母的殘酷行為而責備自己，為父母的所有責任開脫，並始終如一地愛著他們。

9. 近年來，由於新治療法的使用，我們已經能夠證明：被抑制的童年創傷性經驗，實際上被儲存在身體內部，雖然處於無意識狀態，甚至在成人時期也會發生影響。此外，一個過去不為大多數人所知的對子宮進行的電子測試結果證明：小孩從生命的最早期，就對溫情和殘酷有所感知，並能做出反應。
10. 根據這個新知的發現，當童年的創傷經驗不必再躲藏在黑暗中之後，即使是看似最荒謬的行為，也會暴露出它早期隱藏的動機邏輯。
11. 如果我們正視小孩始終遭受的殘酷虐待，並對這類虐待所產生的影響更敏感，勢必能終止代代相傳、週而復始的暴力行為。
12. 在童年時期身心完整未受損害的人，即被保護、被尊重、並受到父母坦誠對待的人，在青年時期和成年生活中將是聰明、有反應能力、有同情心，並且是高度敏銳的人。他們將能享受生活，不會感到有傷害別人或自己的需要。他們會用自己的力量保護自己，不會去攻擊別人。對於比自己弱小的人，包括自己的子女，他們一定會尊重並好好保護，因為這是他們從自身經驗中學到的，而且因為這個知識（而不是對殘酷的經驗）從一開始就儲存在他們體內。由於他們不必背負一生都要無意識逃避早年被恐嚇所形成的命運，因此能在成人生活中，更理智、更積極地應付任何恐懼。
Aims